

股票简称:百傲化学

股票代码: 60336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Bio-Chem Co.,Ltd) .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特别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及控股股东通运投资、三鑫投资分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4）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股东深创投、红土鑫洲、三联林业分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龙、高兵、杨杰和顾振鹏及股东鑫傲创新、洁世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3）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最近定期报告中的股净资产，下同）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的条件及程序

启动条件：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不得实

施的情形，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仍符合上市条件。

2、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达到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措施承担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

①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通过回购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②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并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同时，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

a、单次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10%；

b、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的上限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如果在 12 个月内发行人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

a、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20%；

b、不低于 2,0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仍符合上市条件。

⑤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回购股份条件成就时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此外，在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后，公司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⑥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⑦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①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②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自增持开始至履行承诺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予转让；

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④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控股股东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预案，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应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仍符合上市条件。

⑤如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

（3）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宪武、袁义祥、王文锋、刘海龙、卢平、吴冰、高兵、顾振鹏、杨杰、薛春华承诺：

①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②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的 50%，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的 70%。同时，自增持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④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

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的 100%或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连续两次违反承诺的,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对本人予以解聘;

⑥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施的具体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四、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应受到以下措施约

束：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承诺：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若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宪武、王文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宪武、袁义

祥、王文锋、刘海龙、卢平、吴冰、吴庆银、王爱群、李龙、刘静、曾庆林、高继中、高兵、顾振鹏、杨杰、薛春华承诺：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及控股股东通运投资、三鑫投资分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10%；（4）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股东深创投、红土鑫洲、三联林业分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洁世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在所

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3）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以下简称“工业杀菌剂”或“杀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异噻唑啉酮衍生物原药剂及其复配产品，分为 CIT/MIT、MIT、OIT、DCOIT、BIT 等几大系列产品。异噻唑啉酮是一种广谱、高效、低毒、非氧化性、环境友好型杀菌剂，主要用以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广泛运用于油田注水、工业循环水、造纸、日化、涂料、农药、切削油、皮革、油墨、染料、制革、木材制品等领域的杀菌、防腐、防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37.79 万元、34,663.58 万元、32,799.14 万元和 18,728.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9.34 万元、5,884.79 万元、5,374.51 万元和 4,136.0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面对上述

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合理、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控制力度；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研发水平，优化生产和销售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随着研发、制造能力的提升，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伴随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4、注重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未来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

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运投资、三鑫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②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③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⑤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⑥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⑦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八、2016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状况及 2016 年全年业绩预测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3010003号），2016年1-9月，公司经审阅后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01,976,535.94	548,252,387.80	9.80
负债总额	169,408,837.28	188,078,733.04	-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3,252,387.49	360,595,037.05	20.15
少数股东权益	-684,688.83	-421,382.29	62.49
所有者权益	432,567,698.66	360,173,654.76	20.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3,977,111.92	257,437,227.01	14.19
营业利润	82,501,205.03	54,078,095.61	52.56
利润总额	86,386,269.79	56,614,592.15	52.59
净利润	72,350,612.14	47,578,363.33	5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00,774.92	48,157,696.41	50.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70,380.61	56,469,92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109.44	-10,183,86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238.17	-47,994,93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0,312.80	-400,448.70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13,704.22	1,924,40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39.46	122,715.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85,064.76	2,047,122.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8,850.74	364,375.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86,214.02	1,682,747.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6,214.02	1,682,747.45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实现营业收入29,397.71万元，同比增长14.19%；实现营业利润8,789.13万元，同比增长53.42%；实现净利润7,235.06万元，同比增长52.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0.08万元，

同比变动50.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1.46万元，同比增长49.79%。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构成、主要原材料及劳务的采购规模、营业收入构成、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6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公司目前销售订单情况等，本公司管理层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39,000万元至41,000万元，同比增长为18.91%至25.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100万元至8,600万元，同比增长41.27%至49.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800.00万元至8,300.00万元，同比增长45.13%至54.43%（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2号”文核准。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7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百傲化学”，股票代码“603360”。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3,334 万股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三）股票简称：百傲化学

（四）股票代码：60336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334 万股

（六）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34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334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alianBio-Chem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宪武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5 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13,3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涉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异噻唑啉酮杀菌剂原药剂及复配产品，分为 CIT/MIT、MIT、OIT、DCOIT 等几大系列。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联系电话	0411-85316000
传真	0411-85316019
电子信箱	sales@biofc.com
董事会秘书	高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期间
刘宪武	董事长	中国	美国永久居留权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袁义祥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王文锋	董事	中国	无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卢平	董事	中国	无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吴冰	董事	中国	无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刘海龙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吴庆银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16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王爱群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李龙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2、监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期间
刘静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中国	无	2015年6月16日-2018年6月15日
曾庆林	监事	中国	无	2015年6月16日-2018年6月15日
高继中	监事	中国	无	2016年4月17日-2018年6月15日

3、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期间
刘海龙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2015年6月29日-2018年6月28日
杨杰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15年6月29日-2018年6月28日
顾振鹏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15年6月29日-2018年6月28日
薛春华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15年6月29日-2018年6月28日
高兵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2015年6月29日-2018年6月28日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中，董事长刘宪武通过控制通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8,666,667 股，董事王文锋通过控制三鑫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8,666,667 股。高级管理人员刘海龙、高兵、顾振鹏、杨杰通过鑫傲创新间接持有本公司 2,666,666 股。

除上述人员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后 29.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通运投资

通运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宪武，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32-1 号 1 单元 11 层 10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运投资总资产 8,985.24 万元，净资产 5,982.2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5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运投资总资产 8,984.52 万元，净资产 5,981.52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0.72 万元

2、三鑫投资

三鑫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3,157.84 万元，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 1 单元 16 层，法定代表人：王文锋，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设材料、木材、五交化商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房屋出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鑫投资总资产 16,784.93 万元，净资产 5,130.4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682.2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鑫投资总资产 16,847.06 万元，净资产 4,873.16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257.27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宪武先生和王文锋先生，刘宪武先生持有通运投资 9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8,666,667 股；王文锋先生持有大连和升 90%的股权，大连和升持有三鑫投资 100%的股权，王文锋间接持有公司 38,666,667 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后 58.00%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3,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3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38,666,667	38.67%	38,666,667	29.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38,666,667	38.67%	38,666,667	29.00%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36 个月
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8,000,000	8.00%	8,000,000	6.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	5.33%	5,333,333	4.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6,667	4.10%	4,106,667	3.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6	2.67%	2,666,666	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0,000	2.56%	2,560,000	1.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3,34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1,616 户。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38,666,667	29.00%
2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38,666,667	29.00%
3	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8,000,000	6.00%
4	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	4.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6,667	3.08%
6	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6	2.00%
7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0,000	1.92%
8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70,908	0.05%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4	0.0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0	0.01%
	合计	100,088,882	75.0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334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33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3,00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90%。其中，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0,908 股。

（二）发行价格：9.24 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22.9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806.16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5,898.1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43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3,500.00 万元
2	审计费用：	450.00 万元
3	律师费用：	593.00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15.00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50.0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金额：		4,908.00 元

（八）每股发行费用：1.47 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25,898.16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64 元（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0.40 元（按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0,908 股，共计 655,189.92 元。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的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审计，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43010041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16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阅字[2016]43010003号”《审阅报告》审阅，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6年第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0,197.65	54,825.24	9.80
负债总额	16,940.88	18,807.87	-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325.24	36,059.50	20.15
少数股东权益	-68.47	-42.14	62.49
所有者权益	43,256.77	36,017.37	20.1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3,977,111.92	257,437,227.01	14.19
营业利润	82,501,205.03	54,078,095.61	52.56
利润总额	86,386,269.79	56,614,592.15	52.59
净利润	72,350,612.14	47,578,363.33	5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00,774.92	48,157,696.41	5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3.55	4,655.05	49.59
-----------------------	----------	----------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70,380.61	56,469,92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109.44	-10,183,86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238.17	-47,994,93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0,312.80	-400,448.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增长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8	5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6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9	14.71	2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54	14.20	23.52

二、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状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29,397.71 万元，同比增长 14.19 %；实现营业利润 8,789.13 万元，同比增长 53.42%；实现净利润 7,235.06 万元，同比增长 52.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60.08 万元，同比变动 50.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61.46 万元，同比增长 49.79%。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构成、主要原材料及劳务的采购规模、营业收入构成、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6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公司目前销售订单情况等，本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39,000 万元至 41,000 万元，同比增长

为 18.91%至 25.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100 万元至 8,600 万元，同比增长 41.27%至 49.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7,800.00 万元至 8,3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5.13%至 54.43%（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阜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阜新银行大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0100002644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阜新银行大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6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方案》和《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方案》。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住所

联系电话：010-88085911

传真：010-88085256

保荐代表人：刘国库、黄霖

联系人：刘国库、黄霖、闫大维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百傲化学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签字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3 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专阅字【2016】43010003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表	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43010003 号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百傲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百傲化学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迪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燕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0,097,932.82	26,757,98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3,305,377.27	6,625,400.00
应收账款	六、3	93,102,749.20	72,005,281.81
预付款项	六、4	3,963,658.63	3,618,854.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772,868.96	1,173,47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43,287,380.48	57,912,91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36,767.71	1,223,339.86
流动资产合计		236,266,735.07	169,317,25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41,331,947.54	205,539,882.41
在建工程	六、9	13,892,220.92	62,689,464.32
工程物资	六、10	78,097.34	32,401.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79,570,882.47	80,926,786.8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2		1,939,436.5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8,571,422.17	27,014,98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265,230.43	792,17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09,800.87	378,935,133.87
资产总计		601,976,535.94	548,252,387.80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8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18,980,164.94	17,523,944.38
预收款项	六、17	394,924.89	255,360.6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4,376,382.26	3,948,717.72
应交税费	六、19	7,772,478.55	4,167,976.26
应付利息	六、20	166,666.67	229,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1	218,548.76	595,010.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32,393.00	390,627.90
流动负债合计		111,941,559.07	127,110,80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56,915,391.42	60,227,36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4	551,886.79	740,566.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67,278.21	60,967,929.17
负债合计		169,408,837.28	188,078,733.0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94,621,505.23	94,621,505.2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7	136,104.36	79,528.84
专项储备	六、28		
盈余公积	六、29	33,599,507.38	24,934,96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204,895,270.52	140,959,03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3,252,387.49	360,595,037.05
少数股东权益		-684,688.83	-421,382.29
股东权益合计		432,567,698.66	360,173,654.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1,976,535.94	548,252,387.80

载于第14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孙宝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孙宝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希梁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连高兵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3,977,111.92	257,437,227.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293,977,111.92	257,437,227.01
二、营业总成本		211,475,906.89	203,359,131.4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148,927,098.31	145,630,707.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3,980,225.67	3,238,818.09
销售费用	六、33	11,719,048.49	11,056,425.05
管理费用	六、34	36,797,193.59	35,457,347.28
财务费用	六、35	3,781,998.62	6,585,495.8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6,270,342.21	1,390,33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01,205.03	54,078,095.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3,939,293.90	2,537,26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54,229.14	76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86,269.79	56,614,592.1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4,035,657.65	9,036,22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50,612.14	47,578,36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00,774.92	48,157,696.41
少数股东损益		-250,162.78	-579,33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225.97	56,878.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92.55	75,562.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225.97	56,878.3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27	79,225.97	56,878.3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82.97	-18,684.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29,838.11	47,635,24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21,667.47	48,233,25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845.75	-598,017.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73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73	0.48

载于第14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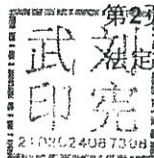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430,047.70	207,062,48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1,910.89	1,516,78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963,765.89	2,304,10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75,724.48	210,883,37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39,079.01	68,736,49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84,929.66	31,321,97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97,451.57	28,806,96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24,983,883.63	25,548,02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05,343.87	154,413,4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70,380.61	56,469,92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014,109.44	10,183,86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109.44	10,183,86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109.44	-10,183,86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9,166.67	12,494,93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418,071.5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7,238.17	47,994,9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238.17	-47,994,9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279.80	1,308,43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1	53,340,312.80	-400,44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26,655,372.90	36,596,73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79,995,685.70	36,196,281.70

载于第14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希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希梁

王希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4,621,505.23		79,528.84		24,934,964.42		140,959,038.56		-421,382.29	360,173,65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4,621,505.23		79,528.84		24,934,964.42		140,959,038.56		-421,382.29	360,173,65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75.52		8,664,542.96		63,936,231.96		-263,306.54	72,394,04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75.52				72,600,774.92		-263,306.54	72,394,043.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64,542.96		-8,664,542.96			
1、提取盈余公积									8,664,542.96		-8,664,542.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4,621,505.23		136,104.36		33,599,507.38		204,895,270.52		-684,688.83	432,567,698.66

载于第14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武刘

印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亮

高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希梁

印亮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4,621,505.23		-18,684.46		18,111,763.09		90,443,685.15		303,158,26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4,621,505.23		-18,684.46		18,111,763.09		90,443,685.15		303,158,26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213.31		6,823,201.33		50,515,353.41	-421,382.29	57,015,38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13.31				57,338,554.74	-667,482.28	56,769,285.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99.99	246,099.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099.99	246,099.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23,201.33		-6,823,201.33		
1、提取盈余公积								6,823,201.33		-6,823,201.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4,621,505.23		79,528.84		24,934,964.42		140,959,038.56	-421,382.29	360,173,654.76

载于第14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希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34,582.09	24,604,50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65,377.27	6,125,4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93,988,486.00	73,167,877.40
预付款项		3,749,858.97	2,706,577.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21,221,601.09	105,946,662.12
存货		40,990,301.26	56,097,233.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3,674.44
流动资产合计		351,050,206.68	269,451,93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87,589,150.00	87,589,15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833,079.04	152,670,095.39
在建工程		1,425,834.41	1,881,929.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80,799.91	25,154,37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9,953.34	3,089,99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3,269.02	708,44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812,085.72	271,093,996.93
资产总计		611,862,292.40	540,545,929.24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 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69,816.93	9,446,992.92
预收款项	394,924.89	252,555.44
应付职工薪酬	3,867,815.31	3,231,874.36
应交税费	7,609,608.75	4,039,850.55
应付利息	166,666.67	229,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334.41	144,989.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953,166.96	117,345,42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28,750.00	15,876,8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886.79	740,566.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80,636.79	16,617,441.04
负债合计	118,633,803.75	133,962,870.1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621,505.23	94,621,505.2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60,698.34	24,996,155.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946,285.08	186,965,398.48
股东权益合计	493,228,488.65	406,583,05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1,862,292.40	540,545,929.24

载于第14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98,174,425.60	249,035,913.7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48,982,377.94	132,840,49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0,225.67	3,238,818.09
销售费用		11,666,810.71	10,442,058.75
管理费用		26,907,464.22	28,415,492.12
财务费用		3,743,134.16	6,638,883.19
资产减值损失		1,500,472.18	665,51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393,940.72	66,794,655.65
加：营业外收入		778,383.68	1,063,2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22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18,095.26	67,857,865.65
减：所得税费用		15,472,665.70	9,811,50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45,429.56	58,046,360.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645,429.56	58,046,360.69

载于第14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希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希梁



编制单位: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475,593.53	196,612,21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179.38	240,54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976.90	1,476,51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43,749.81	198,329,26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40,141.20	65,662,52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6,147.62	26,706,01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0,508.37	26,040,85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6,287.89	21,999,5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3,085.08	140,408,95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10,664.73	57,920,306.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9,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2,713.00	2,294,01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7,942.66	8,417,96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655.66	10,711,97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1,655.66	-10,711,977.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166.67	12,494,93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071.50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238.17	47,994,9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47,238.17	-47,994,93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668.91	1,148,970.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30,439.81	362,36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1,895.16	33,559,687.99
		77,932,334.97	33,922,054.08

载于第14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希梁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4,621,505.23				24,996,155.38		186,965,393.48	406,563,05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4,621,505.23				24,996,155.38		186,965,393.48	406,563,05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4,621,505.23				33,660,698.34		264,946,285.08	493,228,488.65

载于第14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芳

高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希梁

王希梁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2012年6月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569XU, 法定代表人为刘宪武,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325号。

本公司总部地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

2、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大连百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于2003年9月由大连通运化工有限公司与刘宪斌先生(美国籍)发起设立, 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

2004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1.00万美元, 其中,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认缴584.28万元, 折合72.40万美元; 大连通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认缴478.97万元, 折合59.35万美元; 刘宪斌以现汇认缴42.25万美元。

2005年6月,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0.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万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3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8.20万美元, 大连通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认缴1,047.64万元, 折合130.32万美元;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认缴698.43万元, 折合86.88万美元。

2010年2月, 公司以2009年度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27,612,106.71元人民币(折合404.50万美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2.70万美元。增资后, 大连通运化工有限公司累计出资192.60万美元; 刘宪斌先生累计出资91.20万美元;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409.40万美元, 和升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出资109.50万美元。

2010年2月26日, 刘宪斌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11.36%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和升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通运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24.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26.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至此, 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00%,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0%, 和升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5.00%。

根据2011年3月16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旅经合发[2011]25号文件,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注册资本由美元802.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币 6,000.00 万元。

2011年4月1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308.00万元，北京红土鑫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192.00万元，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60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7,1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25%，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13%，和升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1.1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4%，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70%，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持股8.45%。

2011年12月30日，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400.00万元，同时，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及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各转让100.00万元给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至此，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67%，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67%，和升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0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0%，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6%，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持股8.00%，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33%，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67%。

2012年6月18日，经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大外经贸发【2012】265号文批准，本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所对应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666,667股，持股比例为38.67%；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666,667股，持股比例为18.67%；和升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0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06,667股，持股比例为4.10%；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60,000股，持股比例为2.56%；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持股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00%；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333,333股，持股比例为5.33%；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666,666，持股比例为2.67%。同时，本公司名称由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和升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将20,000,000股转让给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666,667股，持股比例为38.67%；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666,667股，持股比例为18.67%；和升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0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06,667股，持股比例为4.10%；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60,000股，持股比例为2.56%；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持股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00%；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333,333股，持股比例为5.33%；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666,666，持股比例为2.67%。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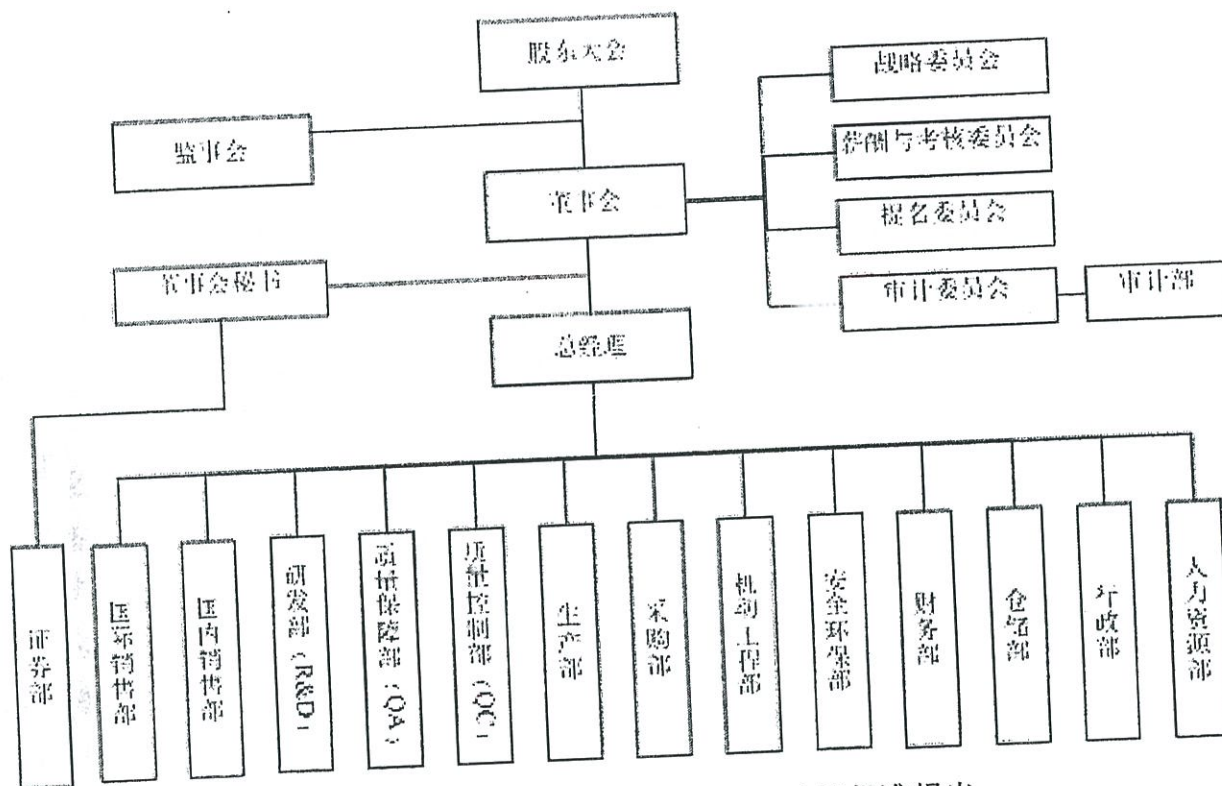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防腐杀菌剂。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

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工业防腐杀菌剂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 “收入”、16 (2)、“研究与开发支出”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

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划分为本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划分为本组合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

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口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①对于内销

为公司产品发出并开具销售发票，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取得客户回单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②对于外销

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交货行为已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

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

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公司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25%
百傲化学（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8.84%
百傲特材有限公司	8.84%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212000120，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获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2120002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

月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397.32	18,791.05
银行存款	79,941,288.38	26,636,581.85
其他货币资金	102,247.12	102,612.55
合计	80,097,932.82	26,757,985.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68,793.35	1,952,547.46

注：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 102,247.12 元，年初 102,612.55 元）为安全生产专户风险抵押金。

2)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期末 1,868,793.35 元，年初 1,952,547.46 元）为公司下属国外子公司银行存款金额。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05,377.27	6,625,400.00
合计	13,305,377.27	6,625,400.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04,148.91	
合计	26,704,148.9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9,159,528.97	100	6,056,779.77	6.11	93,102,749.20
合计	99,159,528.97	100	6,056,779.77	6.11	93,102,749.2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691,359.43	100.00	4,686,077.62	6.11	72,005,281.81
合计	76,691,359.43	100.00	4,686,077.62	6.11	72,005,281.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920,195.90	4,746,009.80	5.00
1 至 2 年	2,195,381.40	219,538.14	10.00
2 至 3 年	932,905.17	279,871.55	30.00
3 至 4 年	347,701.20	173,850.60	50.00
4 至 5 年	629,178.10	503,342.48	80.00
5 年以上	134,167.20	134,167.20	100.00
合计	99,159,528.97	6,056,779.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5,330.56 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4,628.4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3,161,082.6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3.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58,054.14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54,515.89	84.64	1,668,143.86	46.10
1 至 2 年	175,706.97	4.43	1,118,222.24	30.90
2 至 3 年	423,435.77	10.68	667,517.14	18.45
3 年以上	10,000.00	0.25	164,970.87	4.55
合计	3,963,658.63	100.00	3,618,854.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446,472.8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7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2,841.63	100	109,972.67	5.84	1,772,868.96
合计	1,882,841.63	100	109,972.67	5.84	1,772,868.9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7,170.73	100.00	103,696.29	8.12	1,173,474.44
合计	1,277,170.73	100.00	103,696.29	8.12	1,173,474.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94,217.53	84,710.87	5
1 至 2 年	179,647.00	17,964.70	1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2,400.00	720.00	30
5 年以上	6,577.10	6,577.10	100
合计	1,882,841.63	109,972.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76.3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197,022.10	28,977.10
员工借款	982,408.29	1,119,639.64
社会保险费	37,463.67	54,354.00
住房公积金	34,612.32	53,061.90
往来款	631,335.25	20,778.09
其他		360.00
合计	1,882,841.63	1,277,170.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往来款	522,517.14	1 年以内	27.75	26,125.86
贾明丰	员工借款	355,729.54	1 年以内	18.89	17,786.48
霍东	员工借款	163,967.00	1 年以内	8.71	8,198.35
李毅	员工借款	94,901.43	1 年以内	5.04	4,745.07
王志	员工借款	81,551.84	1 年以内	4.33	4,077.59
合计	—	1,218,666.95	—	64.72	60,933.3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66,148.76	31,435.22	16,134,713.54
在产品	3,753,540.87	-	3,753,540.87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741,825.58	4,445,618.37	23,296,207.21
周转材料	102,918.86	-	102,918.86
发出商品	336,370.00	336,370.00	-
合计	48,100,804.07	4,813,423.59	43,287,380.4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24,855.84		17,324,855.84
在产品	6,695,877.41	3,007,438.79	3,688,438.62
库存商品	36,809,348.05	45,613.52	36,763,734.53
周转材料	135,889.27		135,889.27
发出商品	336,370.00	336,370.00	
合计	61,302,340.57	3,389,422.31	57,912,918.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31,435.22	-	-	-	31,435.22
在产品	3,007,438.79	-	-	3,007,438.79	-	-
库存商品	45,613.52	4,400,004.85	-	-	-	4,445,618.37
发出商品	336,370.00	-	-	-	-	336,370.00
合计	3,389,422.31	4,431,440.07	-	3,007,438.79	-	4,813,423.5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且此发出商品无法收回		

注：本期在产品对叔丁基苯甲酸较上期账面成本增加、且可预计售价降低，导致本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736,767.71	1,223,339.86
合计	736,767.71	1,223,339.8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6,875,229.64	133,431,706.51	9,543,888.44	1,975,794.55	311,826,619.14
2、本期增加金额	35,614,084.69	17,514,101.77	958,974.36	1,197.00	54,088,357.82
(1) 购置	-	336,538.47	958,974.36	1,197.00	1,296,709.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5,614,084.69	17,177,563.30	-	-	52,791,647.99
3、本期减少金额	-	870,655.76	-	736.75	871,392.51
处置或报废	-	870,655.76	-	736.75	871,392.51
4、期末余额	202,489,314.33	150,075,152.52	10,502,862.80	1,976,254.80	365,043,584.45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30,875,832.01	65,637,649.79	8,347,520.87	1,275,959.16	106,136,961.83
2、本期增加金额	6,573,369.18	9,512,518.51	472,027.58	139,311.77	16,697,227.04
计提	6,573,369.18	9,512,518.51	472,027.58	139,311.77	16,697,227.04
3、本期减少金额	-	632,484.53	-	699.91	633,184.44
处置或报废	-	632,484.53	-	699.91	633,184.44
4、期末余额	37,449,201.19	74,517,683.77	8,819,548.45	1,414,571.02	122,201,004.43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510,632.48	-	-	1,510,632.48
计提	-	1,510,632.48	-	-	1,510,632.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1,510,632.48	-	-	1,510,632.4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040,113.14	74,046,836.27	1,683,314.35	561,683.78	241,331,947.54
2、年初账面价值	135,999,397.63	67,794,056.72	1,196,367.57	699,835.39	205,689,657.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期厂房建筑物	37,837,868.4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及产权证
安达大厦 1302 房	1,128,750.00	产权正在办理之中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12,419,216.70		12,419,216.70	60,807,534.64		60,807,534.64
其他零星项目	1,473,004.22		1,473,004.22	1,881,929.68		1,881,929.68
合计	13,892,220.92		13,892,220.92	62,689,464.32		62,689,464.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141,010,000.00	60,807,534.64	7,169,782.85	50,943,912.73	4,614,188.06	12,419,216.70
合计	141,010,000.00	60,807,534.64	7,169,782.85	50,943,912.73	4,614,188.06	12,419,216.7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71.77	71.77				自筹
合计						

10、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75,191.36	29,495.23
专用设备	2,905.98	2,905.98
合计	78,097.34	32,401.21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2,252,392.68	503,078.38	220,000.00	92,975,471.06
2、本期增加金额		80,692.31		80,692.31
购置		80,692.31		80,692.3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92,252,392.68	583,770.69	220,000.00	93,056,163.3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808,855.34	171,384.50	68,444.32	12,048,68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384,906.06	40,690.67	10,999.98	1,436,596.71
计提	1,384,906.06	40,690.67	10,999.98	1,436,596.7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3,193,761.40	212,075.17	79,444.30	13,485,280.8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058,631.28	371,695.49	140,555.70	79,570,882.4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80,443,537.34	331,693.84	151,555.64	80,926,786.87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1,939,436.51					1,939,436.51
合计	1,939,436.51					1,939,436.51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1,939,436.51				1,939,436.51
合计		1,939,436.51				1,939,436.51

注：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一期苯甲酸项目因技术落后及市场恶性竞争等原因，目前已停止生产，一期苯甲酸项目本期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亏损持续加大，根据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算，商誉已存在减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166,752.44	931,345.53	4,789,773.94	721,920.03
存货跌价准备	4,813,423.59	1,203,355.90	3,389,422.31	847,355.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0,632.48	377,658.1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6,883,891.42	12,708,097.86	60,227,363.13	13,469,153.28
可抵扣亏损	55,971,427.07	13,350,964.76	49,686,400.47	11,976,553.87
合计	125,346,127.00	28,571,422.17	118,092,959.85	27,014,982.7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明细

年份	亏损金额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备注
2014 年度	284,214.60	8.84%	25,124.57	百傲化学(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704,727.93	8.84%	62,297.95	
2016 年 1-9 月	535,147.74	8.84%	47,307.06	

年份	亏损金额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备注
2015 年度	1,765,056.57	8.84%	156,031.00	百傲特材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	682,957.15	8.84%	60,373.41	
2012 年度	6,591,812.87	25.00%	1,647,953.21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11,458,567.22	25.00%	2,864,641.80	
2014 年度	13,010,976.30	25.00%	3,252,744.08	
2015 年度	11,756,338.86	25.00%	2,939,084.72	
2016 年 1-9 月	9,181,627.83	25.00%	2,295,406.96	
合计	55,971,427.07		13,350,964.76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工程及设备款	2,265,230.43	792,179.79
合计	2,265,230.43	792,179.79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六、42。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006,683.17	13,831,063.55
1 至 2 年	2,436,373.84	3,478,784.09
2 至 3 年	2,445,652.16	178,666.74
3 年以上	91,455.77	35,430.00
合计	18,980,164.94	17,523,944.38

(2) 款项性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11,132,494.73	9,206,521.54
工程款	4,484,312.48	4,741,552.14
设备款	416,802.03	668,026.89
其他	2,946,555.70	2,907,843.81
合计	18,980,164.94	17,523,944.3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87,719.57	尚未结算工程款
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	704,188.14	尚未结算材料采购款
大连东都物流	340,247.75	尚未结算物流款
台安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9,104.27	尚未结算材料采购款
河北国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4,313.92	尚未结算工程款
沈阳石油化工设计院	154,000.00	尚未结算工程款
合 计	3,539,573.65	

17、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62,324.89	226,867.18
1 至 2 年	4,000.00	193.50
2 至 3 年	28,600.00	28,300.00
合 计	394,924.89	255,360.68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48,717.71	31,923,990.01	31,496,325.48	4,376,382.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1	2,867,559.15	2,867,559.14	0.02
合 计	3,948,717.72	34,791,549.16	34,363,884.62	4,376,382.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1,001.06	26,304,276.60	26,406,972.64	1,918,305.02
2、职工福利费	-	1,187,972.85	1,187,972.84	0.01
3、社会保险费	0.01	1,902,037.64	1,902,037.64	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52,588.61	1,552,588.61	-
工伤保险费	-	227,396.82	227,396.82	-
生育保险费	0.01	122,052.21	122,052.21	0.01
4、住房公积金	-	1,831,741.86	1,831,741.8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8,039.38	837,496.62	411,613.94	2,093,922.06
3、劳务费	259,677.26	1,692,206.30	1,587,728.42	364,155.14
合 计	3,948,717.71	31,923,990.01	31,496,325.48	4,376,382.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1	2,722,550.93	2,722,550.92	0.02
2、失业保险费		145,008.22	145,008.22	
合计	0.01	2,867,559.15	2,867,559.14	0.0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39,450.43	
个人所得税	317,371.50	259,44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626.25	112,203.80
教育费附加	192,590.15	80,145.56
土地使用税	111,449.45	111,449.45
房产税	181,183.99	145,442.60
企业所得税	6,346,528.24	3,211,769.90
其他	14,278.54	247,522.72
合计	7,772,478.55	4,167,976.26

20、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166,666.67	229,166.67
合计	166,666.67	229,166.67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费	31,500.00	135,600.00
其他	91,472.44	84,478.29
往来款	95,576.32	374,931.97
合计	218,548.76	595,010.26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蒸汽费、运杂费	32,393.00	390,627.9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2,393.00	390,627.90

23、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227,363.13		3,311,971.71	56,915,391.42	财政拨款
合计	60,227,363.13		3,311,971.71	56,915,391.4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松木岛生产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	15,876,875.00		748,125.00		15,128,750.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百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	44,350,488.13		2,563,846.71		41,786,641.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227,363.13		3,311,971.71		56,915,391.42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市中介费	551,886.79	740,566.04
合计	551,886.79	740,566.04

25、股本

(1) 2016 年 1-9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38,666,667.00			38,666,667.00	38.67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38,666,667.00			38,666,667.00	38.6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6,667.00			4,106,667.00	4.1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0,000.00			2,560,000.00	2.56
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
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00			5,333,333.00	5.33
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6.00			2,666,666.00	2.67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38,666,667.00			38,666,667.00	38.67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38,666,667.00			38,666,667.00	38.6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6,667.00			4,106,667.00	4.1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0,000.00			2,560,000.00	2.56
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
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00			5,333,333.00	5.33
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6.00			2,666,666.00	2.6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1,821,505.23			91,821,505.2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1,821,505.23			91,821,505.23
其他资本公积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94,621,505.23			94,621,505.23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1,821,505.23			91,821,505.2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1,821,505.23			91,821,505.23
其他资本公积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94,621,505.23			94,621,505.23

27、其他综合收益

(1)、2016 年 1-9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528.84	20,892.55			56,575.52	-35,682.97	136,104.3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528.84	20,892.55			56,575.52	-35,682.97	136,104.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528.84	20,892.55			56,575.52	-35,682.97	136,104.36

(2)、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84.46	75,674.10			98,213.30	-22,539.20	79,528.8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84.46	75,674.10			98,213.30	-22,539.20	79,528.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684.46	75,674.10			98,213.30	-22,539.20	79,528.84

28、专项储备

(1) 2016 年 1-9 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66,517.46	4,066,517.46	
合计		4,066,517.46	4,066,517.46	

(2) 2015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132,167.13	6,132,167.13	
合计		6,132,167.13	6,132,167.13	

29、盈余公积

(1) 2016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934,964.42	8,664,542.96		33,599,507.38
合计	24,934,964.42	8,664,542.96		33,599,507.38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11,763.09	6,823,201.33		24,934,964.42
合计	18,111,763.09	6,823,201.33		24,934,964.4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959,038.56	90,443,685.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00,774.92	57,338,55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64,542.96	6,823,201.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895,270.52	140,959,038.56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5,771,729.77	247,543,704.33
其他业务收入	8,205,382.15	9,893,522.68
营业收入合计	293,977,111.92	257,437,227.01
主营业务成本	145,789,415.23	140,447,873.06
其他业务成本	3,137,683.08	5,182,834.57
营业成本合计	148,927,098.31	145,630,707.63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税		211,51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6,933.73	1,765,928.37
教育费附加	1,663,291.94	1,261,377.43
合计	3,980,225.67	3,238,818.0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运费	7,027,564.15	6,339,952.52
职工薪酬	2,665,150.22	2,223,422.77
出口佣金	551,851.04	582,136.57
展会费	139,846.89	301,564.06
差旅费	154,803.50	84,035.00
办公费	362,456.16	268,330.48
物业水电费	84,207.00	80,125.60
宣传广告费	22,030.31	22,227.92
折旧	30,977.61	33,836.03
招待费	44,577.00	108,241.00
其他	635,584.61	1,012,553.10
合计	11,719,048.49	11,056,425.05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0,363,566.03	9,221,828.88
维修费	4,664,286.75	8,421,386.02
研发费	7,047,755.96	6,015,266.48
税费	2,746,704.31	2,875,410.11
折旧费	3,331,883.77	1,778,758.30
咨询费	703,279.60	347,680.42
交通费用	1,337,290.50	1,521,806.84
无形资产摊销	1,425,596.73	1,142,388.51
招待费	948,058.87	1,071,470.09
差旅费	882,221.60	765,268.18
办公费	196,412.42	458,959.90
安全环保费	373,639.88	102,974.70
通讯费	185,391.95	179,649.14
低值易耗品	309,001.17	177,828.43
财产保险费	512,901.40	563,795.99
其他	1,769,194.65	812,875.29
合计	36,797,193.59	35,457,347.28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利息支出	4,971,505.86	9,683,724.36
减：利息收入	157,429.09	175,937.34
汇兑损益	-1,107,540.11	-3,028,715.39
其他	75,461.96	106,424.17
合计	3,781,998.62	6,585,495.80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坏账损失	1,396,271.94	706,081.67
存货跌价损失	1,424,001.28	684,255.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10,632.48	
商誉减值损失	1,939,436.51	
合计	6,270,342.21	1,390,337.55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913,704.22	3,913,704.22	2,522,539.28	2,522,539.28
其他	25,589.68	25,589.68	14,725.90	14,725.90
合计	3,939,293.90	3,939,293.90	2,537,265.18	2,537,265.1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松木岛生产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	748,125.00	452,825.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百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	2,532,346.71	900,219.14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务局退税手续费返还款		6,08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补助资金		26,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63,801.00	23,63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励	4,7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兰店安监局目标管理考核奖		14,1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48,360.00	与收益相关
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564,731.51	525,475.14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资助资金		22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13,704.22	2,522,539.28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229.14	54,229.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229.14	54,229.14		
罚款支出				
其他			768.64	768.64
合计	54,229.14	54,229.14	768.64	768.64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92,097.06	9,874,607.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6,439.41	-838,378.41
合计	14,035,657.65	9,036,228.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利润总额	86,386,269.79	56,614,592.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57,940.47	8,492,188.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0,920.19	424,902.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796.99	119,137.54
所得税费用	14,035,657.65	9,036,228.82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57,429.09	175,937.34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33,650.00
收到的往来款	806,336.80	2,094,518.4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合计	963,765.89	2,304,105.8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付现的各项费用	22,621,825.25	23,704,502.22
支付的往来款	2,362,058.38	1,843,523.24
合计	24,983,883.63	25,548,025.46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支付的上市服务费	418,071.50	500,000.00
合计	418,071.50	5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350,612.14	47,578,363.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70,342.21	1,390,337.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97,227.04	15,075,824.49
无形资产摊销	1,436,596.71	1,158,56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22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66,666.67	9,683,724.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6,439.41	-838,37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5,537.78	-1,023,20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84,919.44	-11,130,98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0,527.77	-5,424,32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70,380.61	56,469,922.79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995,685.70	36,196,281.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55,372.90	36,596,730.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0,312.80	-400,448.70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02,247.12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固定资产	80,911,398.5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031,579.05	借款抵押
合计	105,045,224.75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887,837.99		39,317,804.53
其中：美元	5,887,837.99	6.6778	39,317,804.53
应收账款	6,475,605.69		43,242,799.68
其中：美元	6,475,605.69	6.6778	43,242,799.68
应付账款	554,256.34		3,701,212.99
其中：美元	554,256.34	6.6778	3,701,212.99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166,945.00
其中：美元	25,000.00	6.6778	166,945.00
其他应付款	4,135.00		27,612.70
其中：美元	4,135.00	6.6778	27,612.7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百傲化学（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经营地货币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百傲特材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经营地货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现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化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傲化学（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加工和销售化工产品	100		设立
百傲特材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加工和销售化工产品		6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销售和采购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9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大部分为人民币余额,部分为欧元,因欧元部分相对金额较小,不在此处进行进行外汇风险分析。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317,804.53	6,282,834.75
应收账款	43,242,799.68	28,030,152.20
应付账款	3,701,212.99	1,427,471.33
其他应收款	166,945.00	162,340.00
其他应付款	27,612.70	26,851.0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1%	-58,878.38	-58,878.38	-62,828.35	-62,82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贬值1%	58,878.38	58,878.38	62,828.35	62,828.35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1%	-64,756.06	-64,756.06	280,301.52	-280,301.52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1%	64,756.06	64,756.06	280,301.52	280,301.52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1%	-5,542.56	-5,542.56	14,274.71	14,274.71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1%	5,542.56	5,542.56	-14,274.71	-14,274.71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升值1%	-250.00	-250.00	-1,623.40	-1,623.40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贬值1%	250.00	250.00	1,623.40	1,623.40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升值1%	-41.35	-41.35	268.51	268.51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贬值1%	41.35	41.35	-268.51	-268.51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5)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 50%	-1,516,666.67	-1,516,666.67	-5,031,250.01	-5,031,250.01
短期借款	减少 50%	1,516,666.67	1,516,666.67	5,031,250.01	5,031,250.01
长期借款	增加 50%				
长期借款	减少 50%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16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额度已全部使用完。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事项。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消有关的事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各持有公司 38.67%的股权，刘宪武通过直接控制通运投资，王文峰通过间接控制三鑫投资，共同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67%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67%
刘宪武	实际控制人之一	间接持有公司 38.67%
王文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	间接持有公司 38.67%

2、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4.1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2.56%
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8.00%
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5.33%
大连鑫傲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2.67%

3、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是
和升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否
万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否
和升（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否
世嘉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否
鞍山和盛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辽机路航特种车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否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大连万怡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宏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路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克拉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辽宁圣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天津和升兴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中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晨曦合众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合顺船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业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袁义祥控制的企业	否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义祥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沈阳和创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大连合顺澳牛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	否
上海百洁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宪武儿子刘岩控制的企业	是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义祥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弟弟王文新控制的企业	是
大连嘉德隆泰贸易有限公司	三鑫投资原监事陈涛控制的企业	是

注：2016年3月，刘宪武将其持有的上海百洁化学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刘宪武儿子刘岩将其持有的上海百洁化学有限公司85%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刘宪武及刘宪武儿子刘岩不再持有上海百洁化学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与上海百洁化学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上海百洁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974.38	1,513,974.36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约定的借款或授信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2/07/24-2015/07/23	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3,000	否
刘宪武、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03/28-2015/03/27	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3,600	否
		2014/03/31-2015/03/30		1,500	
		2014/05/13-2015/05/12		1,500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04/11-2015/04/11	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4,000	否
刘宪武、李鸿香	本公司	2014/11/28-2015/11/27	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16,000	是
刘宪武、李鸿香	本公司	2015/11/27-2017/11/2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6,000	否

(4) 公司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期间	借款额 (万元)	受托支付所对应关联方	借款合同编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公司	2012/07/24-2015/07/23	3,000	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2 信三银贷字第 000231 号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公司	2014/03/31-2015/03/30	1,500	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Z602014177-0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公司	2014/05/13-2015/05/12	1,500	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Z602014177-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公司	2014/04/11-2015/04/11	4,000	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4 信三银贷字第 000328 号

注：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大连嘉德隆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三鑫投资原监事陈涛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在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时，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上述关联方，上述关联方收到贷款资金后再交付给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宪武、王文锋承诺，如因上述贷款行为，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等，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时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损失。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贷款均已经归还。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往来情况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6,500.00	3,473,5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百洁化学有限公司			2,551,825.00	216,158.75
合计			2,551,825.00	216,158.75
其他应收款：				
刘宪武			162,340.00	16,234.00
合计			162,340.00	16,234.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157,139.80	100	6,168,653.80	6.16	93,988,486.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00,157,139.80	100	6,168,653.80	6.16	93,988,486.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837,843.94	100.00	4,669,966.54	6.00	73,167,877.40
合计	77,837,843.94	100.00	4,669,966.54	6.00	73,167,877.4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678,124.93	4,783,906.25	5.00
1 至 2 年	2,185,016.20	218,501.62	10.00
2 至 3 年	1,182,952.17	354,885.65	30.00
3 至 4 年	347,701.20	173,850.60	50.00
4 至 5 年	629,178.10	503,342.48	80.00
5 年以上	134,167.20	134,167.20	100.00
合计	100,157,139.80	6,168,653.80	5.9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3,315.67 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4,628.4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9,317,426.2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3.1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58,054.14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257,219.56	100.00	35,618.47	0.03	121,221,601.09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1,257,219.56	100.00	35,618.47	0.03	121,221,601.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999,789.08	100.00	53,126.96	0.05	105,946,662.12
合计	105,999,789.08	100.00	53,126.96	0.05	105,946,662.1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0,827.47	29,041.37	5.00
5 年以上	6,577.10	6,577.10	100.00
合计	587,404.57	35,618.47	

②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940,128.86		
1 至 2 年	69,920,243.35		
2 至 3 年	20,809,442.78		
合计	120,669,814.9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17,508.4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沈阳百傲)	120,681,912.59	105,549,364.91
押金	26,577.10	26,577.10
员工借支	534,809.25	393,707.75
社会保险	13,920.62	29,779.32
其他		360
合计	121,257,219.56	105,999,789.0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681,912.59	1-3 年	99.53	
霍东	员工借支	163,967.00	1 年以内	0.14	8,198.35
李毅	员工借支	94,901.43	1 年以内	0.08	4,745.07
王志	员工借支	81,551.84	1 年以内	0.07	4,077.59
朱虹	员工借支	38,630.00	1 年以内	0.03	1,931.50
合计	—	121,060,962.86	—	99.84	16,024.9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589,150.00		87,589,150.00	87,589,150.00		87,589,150.00
合计	87,589,150.00		87,589,150.00	87,589,150.00		87,589,15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84,510,000.00			84,510,000.00		
百傲化学(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3,079,150.00			3,079,150.00		
合计	87,589,150.00			87,589,15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9,969,043.45	239,142,391.03
其他业务收入	8,205,382.15	9,893,522.68
营业收入合计	298,174,425.60	249,035,913.71
主营业务成本	145,844,694.86	127,657,656.29
其他业务成本	3,137,683.08	5,182,834.57
营业成本合计	148,982,377.94	132,840,490.86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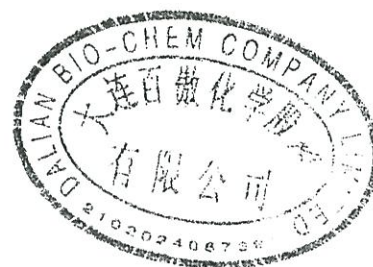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3,704.22	1,924,40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39.46	122,715.28
小计	3,885,064.76	2,047,122.58
所得税影响额	898,850.74	364,37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86,214.02	1,682,747.4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18.29	0.73	0.73
	2015年1-9月	14.7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17.54	0.70	0.70
	2015年1-9月	14.20	0.46	0.46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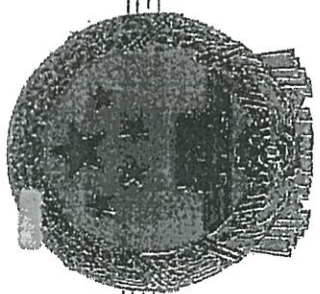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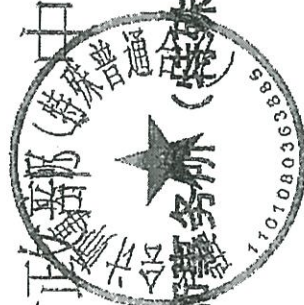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派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杨迪航



姓 名 杨迪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6409053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0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证明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 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 深圳南方税务师事务所
CPAs
2013.11.18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现由: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7.3 2013 年 6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肖燕娇



姓名: 肖燕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9-27
身份证号: 43010619710927XXXX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5200012



转出: 中审亚太湖南所

转入: 湖南湖南所

- 2013.11.3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依法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520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二〇〇八 年 月 日

